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SPV）在境外发行债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设境外全资子公司“牧原国际（BVI）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SPV）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拟设境外全资子公司“牧原国际（BVI）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本次境外发债提供担保，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牧原国际（BVI）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 2、注册资本：100 美元
- 3、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牧原国际（BVI）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

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公司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新设境外全资

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新设境外下属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资源转移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拟设境外全资子公司“牧原国际(BVI)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境外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501,314万元，为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提供担保为人民币45,390万元。公司合计对外提供担保人民币546,704万元，合计占公司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3日